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冼树忠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董事何昕佶、韩爽、王静、曾繁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155,484,985.0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154,632.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189,810.47元。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395,315,467.29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469,965,000.87元。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154,632.8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9,305,187.63元。

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机构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此我们表示理解。针对上述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8154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

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 2022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冼树忠、柴华、张桃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公司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个人工作岗位内容及履职情况，考虑公司 2022 年经营管理情况及需要，制定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柴华、张桃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公司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个人工作岗位内容及履职情况，考虑公司 2022 年经营管理情况及需要，制定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1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第一次解锁的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 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750 万元，股份总数将减少 750 万股。综合上述变化，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69,571,569 元变更为 762,071,569 元，总股本将由 769,571,569 股减少为 762,071,569 股，同时，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 年 4 月）、《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

1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冼树忠、柴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9 号）的要求，公司对相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年审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公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7902 号）。

1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 14:00 在本公司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